

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學術字第 097004884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學術字第 102050824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學術字第 103050800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字第 106050949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學術字第 109050123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13181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延攬、拔擢研究成果優異並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，以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，期培植成為世界頂尖學術研究人才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被推薦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專任助研究員、新聘之非長聘副研究員。
 - （二）本院各研究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擬新聘之助研究員、非長聘副研究員，已進入本院學組聘審程序者。
- 三、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，以五年為期。
- 四、本計畫採推薦制。符合上述資格之研究人員，須經由本院研究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之主管推薦，並經該研究所（處）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。推薦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院彙辦：
 - （一）推薦函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（處）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紀錄。
 - （三）研究計畫書。
 - （四）個人履歷資料及近年主要著作目錄。
 - （五）三件代表著作。
- 五、前點推薦之計畫由本院設立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最終於三組聯席會議決定各組通過計畫清單。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培植年輕學者等相關計畫，且已通過本院學組聘審會審查之新聘研究人員，因專任本院以致無法執行者，無須經前點之推薦，視為獲選本計畫。
- 六、本計畫之研究經費應由所屬研究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分攤百分之五十。
- 七、計畫執行前需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，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。

八、計畫主持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